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105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(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)

主席：黃名義主任

記錄：黃瑋茹助理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。

二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

(1)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。

(2) 計畫通過後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，未通過者，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。

(3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：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
(4)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，不得申請休學，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。

三、教學增能計畫，敬請執行教師於本 (11)月30日(三)前提出計畫書，並於12月15日前盡可能完成核銷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

不動經營學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、修訂本學系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	照案通過	不動產經營學系	依決議辦理
二、105 學年度專題製作實施案	修正後通過。說明一修正為：三人以內一組，因班級人數無法全部組別均符合前述規定，另行由系主任同意。其餘照案通過。	不動產經營學系	依決議辦理
三、因應 AACSB 認證，本學系學習品保(Assurance of Learning, 簡稱 AOL)系統案	照案通過	不動產經營學系	依決議辦理
四、105 學年度輔系作業要點、雙主	修正後通過。雙	不動產經營	依決議辦理

修作業要點及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是否修訂	主修課程表修正：微積分學分數 2/時數 2，新增：不動產產業倫理學分數 2/時數 2。其餘依原法規及課程表不異動。	學系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

案由：擬申請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規定，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每校至多 3 案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(提案四)審議通過，經校外審查 2 位委員極力推薦、1 位委員推薦，唯 105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因上開規定，本案未列入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增設申請案排序。
- 三、本案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增設計畫書：修正申請學年度及新增教師 105 年度研究計畫 2 處資料。
- 四、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，續提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或討論事項：

伍、主席結語：

陸、散會